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TS GROUP LIMITED

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031)

**有關
投資顧問協議
之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有關(其中包括)易寶在線向Stan Group提供電話中心基礎設施及派遣代理支援服務之二零一八年度Stan Group服務協議之二零一八年度公佈，期限為一(1)年，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開始並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屆滿(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投資顧問協議

董事局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基業證券與Pacific Paradise訂立投資顧問協議，據此Pacific Paradise已同意委任基業證券為及基業證券已同意獲委任為Pacific Paradise的投資顧問，期限為三年，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開始並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屆滿(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Pacific Paradise分別由鄧先生及鄧耀昇先生擁有50%及50%。因此，Pacific Paradise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投資顧問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根據總年度上限及顧問費之年度上限之投資顧問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均低於25%及每項年度上限均低於10,000,000港元，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訂立投資顧問協議將須遵守申報及公佈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緒言

茲提述有關(其中包括)易寶在線向Stan Group提供電話中心基礎設施及派遣代理支援服務之二零一八年度Stan Group服務協議之二零一八年度公佈，期限為一(1)年，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開始並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屆滿(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投資顧問協議

董事局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基業證券與Pacific Paradise訂立投資顧問協議，據此Pacific Paradise已同意委任基業證券為及基業證券已同意獲委任為Pacific Paradise的投資顧問，期限為三年，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開始並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屆滿(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投資顧問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

訂約方：
(1) 基業證券(為投資顧問)；及
(2) Pacific Paradise(為客戶)。

Pacific Paradise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分別由鄧先生及鄧耀昇先生擁有50%及50%，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年期：三(3)年，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開始並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屆滿(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該等服務： 基業證券須於年期內獨家向Pacific Paradise提供下列該等服務：

- (i) 透過多間香港銀行及經紀行的投資產品全權委託交易或顧問服務。該等投資產品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及全球股票、債券及股權掛鈎衍生工具；
- (ii) 對個別投資及組合管理的意見及監督；
- (iii) 應Pacific Paradise不時要求編製投資組合每週或每月綜合報告；及
- (iv) 風險評估、分析及管理組合的整體風險。

顧問費： 就該等服務收取的每月費用將為500,000港元(就少於一個月的期間而言，按比例計算)，按不優於就提供類似服務向其他基業證券客戶(為獨立第三方)所提出之價格及根據基業證券不時之定價政策。

顧問費將由Pacific Paradise於每月底向基業證券支付，而有關費用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定期審閱，並可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決定不時調整。

年期內每年就向Pacific Paradise提供該等服務應收的費用及／或佣金總額須受本集團不時釐定的相關年度上限所規限，並須根據GEM上市規則取得任何必要的股東批准。

終止： 投資顧問協議可由任何訂約方隨時事先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終止通知書予以通知。

顧問費乃由訂約各方經參考(其中包括)(i)本集團相關僱員的勞工成本(經計及彼等各自之薪金水平(介乎約20,000港元至約60,000港元)及應付彼等之酌情花紅(按提供該等服務實際所耗用時間分配))；及(ii)香港相類似服務的現行市場價格。

顧問費之年度上限

Pacific Paradise於年期內相關期間根據投資顧問協議應付基業證券之最高年度總額(「顧問費之年度上限」)如下：

期間	由二零一九年	截至		由二零二二年
	六月十日起 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月一日起 至二零二二年 六月九日
	止期間	止年度	止年度	止期間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顧問費	3,350	6,000	6,000	2,650

於達致上述顧問費之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下列因素：

- (i) 本集團相關僱員的勞工成本；
- (ii) 香港相類似服務的現行市場價格；及
- (iii) 基業證券根據投資顧問協議所提供的該等服務。

訂立投資顧問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外包呼入客戶聯絡服務、外包呼出客戶聯絡服務、人員派遣服務及客戶聯絡服務中心設備管理服務以及許可、系統維護、銷售系統及軟件等其他服務，及提供包括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等金融服務。

基業證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主要從事提供全權委託組合管理及組合管理顧問服務以及證券交易服務。

Pacific Paradise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多元化組合的投資。於本公佈日期，Pacific Paradise分別由鄧先生及鄧耀昇先生擁有50%及50%，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考慮到(i)基業證券根據投資顧問協議向Pacific Paradise提供該等服務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將為本集團產生穩定收入；及(ii)投資顧問協議之條款(包括顧問費)乃由本集團與Pacific Paradise經參考本集團相關僱員的勞工成本及香港相類似服務的現行市場價格作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a)投資顧問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b)投資顧問協議之條款及顧問費之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總年度上限

誠如二零一八年度公佈所披露，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Stan Group根據二零一八年度Stan Group服務協議應付易寶在線之最高年度總額為1,400,000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Stan Group之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及鄧先生之子鄧耀昇先生全資擁有。因此，Stan Group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於本公佈日期，易寶在線及基業證券各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鑒於二零一八年度Stan Group服務協議及投資顧問協議項下之交易性質相似及訂約方之間之關係，二零一八年度Stan Group服務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乃與投資顧問協議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年度上限合計，以符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規定。因此，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八年度Stan Group服務協議及投資顧問協議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總建議年度上限為4,750,000港元(「總年度上限」)，而投資顧問協議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年度上限為3,350,000港元。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Pacific Paradise分別由鄧先生及鄧耀昇先生擁有50%及50%。因此，Pacific Paradise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投資顧問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根據總年度上限及顧問費之年度上限之投資顧問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均低於25%及每項年度上限均低於10,000,000港元，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訂立投資顧問協議將須遵守申報及公佈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除鄧先生及鄧耀昇先生於投資顧問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已就投資顧問協議的相關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外，概無董事於投資顧問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且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投資顧問協議之詳情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47條載入本公司之相關年度報告及賬目。

本公司亦將就根據投資顧問協議訂立之交易之年度審閱而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53及20.54條。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下列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二零一八年度公佈」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有關二零一八年度Stan Group服務協議之公佈 |
| 「二零一八年度Stan Group服務協議」 | 指 | 易寶在線與Stan Group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訂立之協議，據此，易寶在線同意向Stan Group提供電話中心基礎設施及派遣代理支援，期限為一(1)年，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開始並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屆滿(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

「顧問費」	指	根據投資顧問協議應付基業證券擔任Pacific Paradise的投資顧問的費用
「顧問費之年度上限」	指	具有本公佈「顧問費之年度上限」一節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總年度上限」	指	具有本公佈「總年度上限」一節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本公司」	指	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票代號：803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易寶在線」	指	易寶在線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基業證券」	指	基業證券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顧問協議」	指	基業證券與Pacific Paradise就委任基業證券為Pacific Paradise的投資顧問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之投資顧問協議

「鄧先生」	指	鄧成波先生，非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為鄧耀昇先生之父親
「鄧耀昇先生」	指	鄧耀昇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為鄧先生之兒子
「Pacific Paradise」	指	Pacific Paradise Develop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分別由鄧先生及鄧耀昇先生擁有50%及50%
「該等服務」	指	具有本公佈「投資顧問協議」一節「該等服務」一段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Stan Group」	指	Stan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鄧耀昇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年期」	指	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止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局命
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鄧耀昇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鄧耀昇先生及楊家榮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鄧成波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錫基先生、張江亭先生及黃錦泰先生。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由刊登之日起最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於本公司網站www.etsgroup.com.hk刊載。